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10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12月14日向国投财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516号）。国投财富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国投财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国投财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员工人数不足。根据国投财富向协会报告的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仅有法定代表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2人。公司从业人员不足，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已不具备持续展业

能力。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根据《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国投财富涉嫌存在经营失控风险，符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2020年11月25日，协会要求国投财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向其邮寄了《关于要求深圳市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中基协字〔2020〕289号）的书面通知，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向其推送有关待办任务，要求其在3个月内提交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国投财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法律意见书，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协会通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截图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国投财富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